

2014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由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发行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于2014年7月9日发行的2014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附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,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,每年按照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发行人将于2017年7月11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,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: 2014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: 14淄城运; 124853。
- 3、发行人: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: 人民币23亿元; 7年期。
- 5、还本付息方式: 每年付息一次,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,从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,每年偿还本金的20%。最后五年每年的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,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- 6、债券利率: 固定利率,票面利率为6.45%,按年付息。
- 7、计息期限: 自2014年7月9日起至2021年7月8日止。

8、付息日：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9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9、兑付日：2017年至2019年每年7月9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

2017年7月7日。截至改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中，3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：

从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，每年偿还本金的20%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，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100元 × (1-本次偿还比例)

=100元 × (1-20%)

=8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淄博债”

特此公告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

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



2017年7月6日